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人字第1110018379號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編制表」。

鎮長 沈厚爵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鎮長		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獸醫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里幹事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一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合			計	八十五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